申请最低生活保障

一、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 材料数量 或其他要求 |
| 1 | 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 | 纸质 | 2 份 |

二、适用依据

根据《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

三、服务对象：全县困难群众

四、受理机构：县民政局

五、业务经办科室：县民政局社救科

六、决定机构：县民政局

七、办结时限（或承诺时限）

按程序提交材料做出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

八、咨询电话：0310-4917955； 联系人：吴 涛

九、办公地址：馆陶县政府街东段

申请城乡低保办事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家庭成员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（经常居住地）乡镇提出书面申请，也可以由村（居）委会或委托人代为提出申请 |



|  |
| --- |
| 乡镇受理申请后，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|



|  |
| --- |
| 乡镇根据调查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认为符合条件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。有异议的，乡镇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，重新提出初审意见。 |



|  |
| --- |
| 县民政局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提出确认意见 |